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所屬工程總隊 108 年新進職員(工)甄試試題

甄試類科／職別【代碼】：企業管理／一級業務員【O3905】

專業科目一：自來水營業管理

*入場通知書編號：

注意：①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桌角號碼、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②本試卷為一張雙面，四選一單選擇題共 50 題，每題 2 分，共 100 分，限以 2B 鉛筆於答案卡上作答，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答錯不倒扣；以複選作答或未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③請勿於答案卡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④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1.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2.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⑤答案卡務必繳回，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

【2】1.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恢復用水申請須知規定，中止或欠費停水逾幾年未復用者，用戶如再申請用水時，應依新設方式辦理？

- ①一年 ②二年 ③三年 ④五年

【3】2.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接水申請須知規定，下列何者非接水申請類別？

- ①臨時用水 ②空地用水 ③消防用水 ④攤販用水

【2】3.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接水申請須知規定，用戶申請接水後，自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通知繳費日起逾幾個月未繳清設計費及工料費等各項費用，須重新申請接水？

- ① 3 個月 ② 6 個月 ③ 9 個月 ④ 12 個月

【4】4.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章程規定，下列何者非其供水種類？

- ①普通用水 ②市政用水 ③臨時用水 ④消防用水

【4】5.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章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用戶申請新設、改裝、中止、復水、廢止或其他用水異動事項，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必備文件
②申請改裝應向所在地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所屬營業處所申辦，經審查符合規定
③申請新設應繳付應繳各項費用後，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依申請事項辦理
④用戶如中途撤回申請，所繳各項費用，僅用水設備工程尚未施工部分之工料費可退還

【3】6.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章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用戶用水設備發生漏水時，其外線部分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負擔費用代為修理
②惟於用戶用水設備漏水施工必要範圍內，必須挖掘用戶地面或拆損其構造物時，除漏水係可歸責於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之事由外，僅由該處回復至原有使用功能
③用戶用水設備發生漏水時，其內線部分亦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代為修理，費用由用戶負擔
④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因處理違反第 33 條用水案件而須拆除管線，或停水所必需之措施，其外線部分由該處負擔費用代為修理

【2】7.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章程規定，建築物拆除或重建時，用戶應申請廢止用水，繳交下列何種費用？

- ①基本費 ②應繳水費及裝置拆除費
③空汙費 ④汗水清潔費

【4】8.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章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設置間接加壓用水設備之共同用戶，應裝置總水表
②設置間接加壓用水設備之共同用戶，需分戶裝置水表
③水表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提供，用戶應妥善保管
④除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用戶之事由外，水表如有毀損或遺失，第一次用戶免負擔費用，爾後毀損或遺失，用戶應按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所訂帳面價值給付該處

【3】9.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過戶申請須知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用戶申請過戶時，應先經前用戶簽章同意，並繳清用水期間應繳各項費用
②如有違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章程經執行停水者，不得申請過戶
③用戶如無法取得前用戶簽章，得單獨申請變更用水人名義（過戶），並應繳清前用戶之欠費。但前用戶於一年內提出異議時，本處得取消後用戶之變更，變更後取消前已發生之欠費，後用戶應予清繳
④辦理過戶應檢附用戶過戶申請書及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表格可向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客服中心、各營業分處服務股免費索取或至該處網站下載

【1】10.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章程規定，因用戶之事由，致不能抄表時，該期用水量暫照上期用水度數計算，於下期抄表時結算之。如連續幾次無法抄表，本處得以書面或電話通知約期候抄，仍無法抄表時，得按水表口徑流量推計，並於抄見時結算？

- ①二次 ②三次 ③四次 ④五次

【2】11.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章程規定，用戶私自變更用水用途，如其費率高於原來者，本處除通知其補辦手續外，並得視情節追收水費差額，但最高以幾個月為限？

- ①三個月 ②六個月 ③八個月 ④十個月

【1】12.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章程規定，對於竊水用戶，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除得依其所裝之用水設備、供水時間及當地供水狀況，追償多久之水費及請求損害賠償外，並得停止供水，送請法辦？

- ①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②五個月以上二年以下
③三個月以上二年以下 ④五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4】13.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章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用戶應繳水費，經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通知後，應於通知之收費日起二十一日內之繳費期限繳付
②用戶可自行至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所屬營業處所或其他代收水費單位繳付
③逾繳費期限七日內繳費者，免計遲延違約金
④自逾繳費期限第八日起至第十四日繳費者，按應繳水費百分之二加收違約金

【4】14.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章程規定，下列何者非屬用戶竊水行為？

- ①未經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許可，在該處供水管線上取水者
②繞越所裝水表私接水管者
③毀損或改變水表之構造或用其他方式致水表失效或不準確者
④未經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許可，因消防需要擅自開啟公用救火栓取用自來水者

【3】15.依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蓄水池（塔）底應設坡度為五十分之一以上之洩水坡
②蓄水池容量應為設計用水量十分之二以上
③蓄水池之牆壁及平頂應與其他結構物分開，並應保持三十五公分以上之距離
④池底需與接觸地層之基礎分離，並設置長、寬各三十公分以上，深度五公分以上之集水坑

【3】16.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規定，有關總表、專用表及直接表設置，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表位應設置於基地內緊臨道路建築線內沿
②表位應設置於建築線內退縮留設無遮簷人行道邊緣之空地、騎樓或樓梯間內等空間
③表位應設置於人行道、車道或停車空間
④表位不得設於地下室頂板上方

【1】17.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規定，有關分表設置，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設置於屋頂突出物牆面或距女兒牆 50 公分以上之適當地點設水表牆裝置分表
②分表得採立式或平面式設置
③水表牆與水表牆淨間距 100 公分以上
④各分表應以不脫落紅色油漆或壓克力牌標明門牌號碼，新建物應以不銹鋼牌標示所屬門牌號碼

【2】18.依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規定，山坡地社區給水系統管線與建築物下水管線承受管中水壓超過多少 kg/cm² 以上，應設置減壓閥，以避免管線因壓力過大而損壞？

- ① 3.5 kg/cm² ② 5 kg/cm² ③ 7.5 kg/cm² ④ 10 kg/cm²

【2】19.依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規定，直接飲用管線設置飲水台處，其出水口靜水壓應大於多少 kg/cm²？

- ① 0.2 kg/cm² ② 0.3 kg/cm² ③ 0.5 kg/cm² ④ 0.7 kg/cm²

【2】20.依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規定，用水量計算方式，一般住宅以每人每日所需用水量多少公升計算？

- ① 200 公升 ② 225 公升 ③ 250 公升 ④ 275 公升

【4】21.依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規定，目前一般住宅均採用普通水栓者，其直接給水之進水管口徑，下列何者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規定不符？

- ①水栓=1~5 栓者，進水管口徑為 20mm ②水栓=6~10 栓者，進水管口徑為 25mm
③水栓=11~17 栓者，進水管口徑為 40mm ④水栓=18 栓以上，進水管口徑為 50mm

【4】22.依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規定，有關報驗作業，下列何者非檢驗應備文件？

- ①竣工報驗單一式 2 份 ②審查合格圖面
③檢附檢驗測試報告表 1 份 ④建物使用權狀

【請接續背面】

- 【2】23.依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規定，有關給水申請及設計之接水點條件，為減少給水管線及接合管之漏水機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目前採用不銹鋼管及鞍帶分水栓接水。惟此不銹鋼之鞍帶分水栓只適用於口徑多少 mm 以下 DIP 管？
①口徑 350mm ②口徑 400mm ③口徑 500mm ④口徑 600mm
- 【3】24.依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規定，下列何者非「供水計畫書審查流程圖」之審查程序？
①初審階段 ②複審階段 ③再審階段 ④給水內線圖審查階段
- 【4】25.依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第二章審圖規定，下列何者非該章審查案件種類？
①辦理同意供水申請案
②審查供水計畫書申請案
③審查自來水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申請案
④辦理審查山坡地開發申請案
- 【4】26.依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規定，用戶表前管線口徑與材質之設計原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①新設案件：口徑 75mm 以上之接水案一律採用 DIP 管設計，但因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已不使用口徑 75mm 之 DIP 管規格，故改以口徑 100mmDIP 管取代。
②新設案件：口徑 20mm~50mm，以不銹鋼管設計為原則
③改裝案件：舊有用戶申請改裝案件，其外線之設計應以不銹鋼管為原則
④口徑之設計：單一給水管線最大長度之限制，管徑 25mm，限制最大長度為 40m
- 【3】27.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得拒絕接受新設用水之申請，其事由不包括下列何者？
①當地出水或配水系統供水能力已達飽和尚未完成擴充者
②配水管尚未敷設到達者
③當地有其他簡易自來水事業者
④供水有特殊困難者
- 【1】28.用戶用水設備之外線係指配水管至下列何種設備間之管線？
①水表 ②水表箱 ③表後由令 ④表前制水閥
- 【4】29.臺北市供水轄區內新設建物之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其設計圖應先送下列何機構審定始得施工？
①機電技師公會 ②土木技師公會
③臺北市政府 ④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 【3】30.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章程規定，用戶用水日數不足一個月，當月份基本費如何計收？
①不足半個月，以半個月計收；逾半個月，以 1 個月計收
②不足半個月，不計收；逾半個月未足 1 個月，以 1 個月計收
③按使用日數比例
④均以 1 個月計收
- 【4】31.目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水費應繳總金額不包括下列何項？
①用水費
②基本費
③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不收取）
④垃圾處理代收費
- 【4】32.以下何者非屬申請復水應配合事項？
①郵寄、傳真申請書應蓋妥印章或簽名
②用戶須自行僱商排除表位固封
③網路、電話申辦屬預約申請，申請人須繳驗相關應備證件並繳清復水費及應繳各項費用
④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赴現場復水期間，請用戶保持水龍頭開啟，以防氣塞
- 【3】33.下列何者非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得予停止供水之條件？
①有竊水行為，證據確實者
②用水設備維護不當，經限期通知改善，逾期仍不改善者
③拒絕裝設或換裝水表箱者
④用水設備裝置方式經檢驗不合規定，經限期通知改善，逾期仍不改善者
- 【4】34.為維持用水品質及安全，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淨水場出水自由餘氯均嚴格控制在 0.5~0.7 mg/L，現行我國飲用水自由餘氯之標準為何？
① 0.1~1.0 mg/L ② 0.1~0.9 mg/L ③ 0.2~2.0 mg/L ④ 0.2~1.0 mg/L

- 【1】35.下列何者為自來水設備中之貯水設備？
①攔水壩 ②水管橋 ③清水池 ④導水隧道
- 【2】36.市府公告之自來水設備項目，自來水事業應研訂安全評估計畫並作成當年度實施結果報告，於次年幾月底前函報備查？
① 1 月底前 ② 3 月底前 ③ 5 月底前 ④ 6 月底前
- 【4】37.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稱「由水量計至建築物內之管線」為何？
①分水支管 ②進水管 ③分歧管 ④受水管
- 【3】38.依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規定，進水管及受水管之口徑，應足以輸送該建築物尖峰時所需之水量，並不得小於幾公厘？
① 13 公厘 ② 17 公厘 ③ 19 公厘 ④ 25 公厘
- 【4】39.依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規定，用戶裝置之蓄水池、水塔及其他各種設備之最高水位，應與受水管保留多少間隙，避免回吸所致之污染？
① 1 公分以上 ② 2 公分以上 ③ 3 公分以上 ④ 5 公分以上
- 【4】40.依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規定，蓄水池、消防蓄水池或游泳池等之供水，應採跌水式；其進水管之出口，應高出溢水面一管徑以上，且不得小於幾公厘？
① 19 公厘 ② 20 公厘 ③ 25 公厘 ④ 50 公厘
- 【2】41.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規定，分表設置時，水表前後由令中心點，距離牆面不得小於幾公分？
① 5 公分 ② 10 公分 ③ 15 公分 ④ 20 公分
- 【1】42.依臺北市自來水設備檢驗辦法規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遇特別災害及事故發生時，應施行特別檢驗，該紀錄應於事件發生後幾日內報臺北市府備查？
① 5 日 ② 7 日 ③ 10 日 ④ 15 日
- 【4】43.用戶自來水管線及排水或污水管需埋設於同一管溝時，下列規定何者錯誤？
①自來水管線之底，全段須高出排水或污水管最高點 30 公分以上
②用戶管線及排水或污水管所使用接頭，均為水密性之構造
③用戶管線及排水或污水管所使用接頭，其接頭應減至最少數
④用戶管線及排水或污水管水平並排，至少應保持 20 公分以上之間距
- 【1】44.下列何者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所稱之專用表？
①該表後未裝有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提供其他用戶計量及收費用之水表，且為間接供水形式
②該表後未裝有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提供其他用戶計量及收費用之水表，且為直接供水形式
③該表後裝有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提供其他用戶計量及收費用之水表
④通過總表後之水表，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提供做為計量及收費使用
- 【1】45.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規定，分表設置同時有多種口徑時，應以下列何口徑，分區分別設置？
① 50 公釐以上、40 公釐以下 ② 40 公釐以上、25 公釐以下
③ 75 公釐以上、50 公釐以下 ④ 100 公釐以上、75 公釐以下
- 【1】46.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目前使用之配送水管材料，大部分採用延性鑄鐵管，其中口徑 ψ 100mm~ ψ 350 mm 之接頭係採用何種型式？
① D1K ② D2K ③ D3K ④ NS
- 【4】47.下列何種閥類之功能主要為阻止管路中流體之逆流？
①球形閥 ②球塞閥 ③蝶閥 ④逆止閥
- 【2】48.依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規定，新設案件用戶用水設備自檢驗合格日翌日起幾年內有效？
① 1 年 ② 2 年 ③ 3 年 ④ 4 年
- 【4】49.依臺北市自來水設備檢驗辦法規定，自來水事業遇特別災害及事故發生時，應施行特別檢驗，該特別檢驗之紀錄不包含下列何者？
①發生原因 ②事件發生經過 ③緊急處置方案 ④處置檢討分析
- 【1】50.為避免自來水管線內水流紊亂，影響水表計量之精準度，水表前及水表後至少應保有多長之水平直管段管線？
①表前至少 10 倍管徑之直管段管線，表後至少 5 倍管徑之直管段管線
②表前至少 5 倍管徑之直管段管線，表後至少 10 倍管徑之直管段管線
③表前及表後至少 5 倍管徑之直管段管線
④表前及表後至少 7 倍管徑之直管段管線